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有關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B系列債券之更新公告

此乃由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之自願公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之公告(「可換股債券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兩系列可換股債券。本公告所用之詞彙具有可換股債券公告內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今日根據債券文據之條款悉數贖回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到期之尚未行使B系列債券。於A系列債券及B系列債券獲悉數贖回後，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命作出，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王德銀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王德銀先生、劉烽先生、林岳輝先生、朱燕燕小姐及鄧曉庭小姐；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兆強先生、李建軍先生及郭朝田先生。

* 僅供識別